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380号（珠光产业园）)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
（三）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4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13
（七）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特殊条款.....	1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9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六、备查文件.....	22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七色珠光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七色珠光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董事会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33,673,467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04,071,407.01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03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3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0,621,159.3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7,497,625.6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8元；公司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在2015年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前，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一个月，公司股票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总计仅为8天，交易价格处于7.38元/股-7.6元/股的区间内，公司股票交易量非常小，股票交易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不超过33,673,469股（含33,673,469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9,999,996.20元（含329,999,996.20元），发行价

格为在7.9元/股-9.8元/股之间，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启动建设二期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33,673,467股普通股，经与发行对象协商最终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03元/股，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4,071,407.01元。募集资金将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启动建设二期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如下表：

表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土地购置费用	6,000.00	19.73%
基本预备费	2,900.00	9.54%
基本工程费	21,060.00	69.26%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	447.14	1.47%
合 计	30,407.14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认购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6,000	9.03	45,023,580.00	现金
2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9,679	9.03	40,000,001.37	现金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429,679	9.03	40,000,001.37	现金
4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260	9.03	30,000,007.80	现金
5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0,000	9.03	29,979,600.00	现金
6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0	9.03	25,013,100.00	现金
7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9.03	20,046,600	现金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14,840	9.03	20,000,005.20	现金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130	9.03	15,000,003.90	现金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029	9.03	14,935,881.87	现金
11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8,140	9.03	14,070,004.20	现金
12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000	9.03	5,002,620.00	现金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710	9.03	5,000,001.30	现金
合计		33,673,467	——	304,071,407.01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3 名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基金管理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E8623，基金管理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564）。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青湖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2)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基金管理人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4 年 08 月 03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M4696，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39）。根据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宜川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证明，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3）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11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收股本为31.035亿元，其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广发证券北京鲁谷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1月07日出具的证明，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4）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05G8D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58室-2
基金管理人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06日至2037年11月05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CE698，基金管理人为浙

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536）。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5）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61042
住所	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 楼 1608 室
基金管理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社会公众融存款、代客理财等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536。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四季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6）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WEAXE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81 室-1
基金管理人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6 年 02 月 02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N0453，基金管理人为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3815）。根据中信证券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7）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23Q7F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8 室
基金管理人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财务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产业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L9455，基金管理人为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934）。根据中信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营业部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8）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基金管理人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D1670，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39）。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清湖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FUC5L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304
基金管理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2 年 08 月 1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CW54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7684）。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YDL2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041 室
基金管理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7 年 09 月 0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CR901，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328）。根据中信建投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11）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56F37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 1 号楼 B 区 501 房间
基金管理人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工商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K4220，基金管理人为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63）。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仙霞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12）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X64K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基金管理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7 年 05 月 07 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T7275，基金管理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564）。根据海通证券上海合肥路营业部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0HN2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043 室
基金管理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7 年 09 月 05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Y879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328）。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以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9年 2月1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2月11日）当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7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3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7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757,800	59.88%	49,757,800	0
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03%	10,000,000	0
3	金增勤	4,677,200	5.63%	1,169,300	3,507,900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493,000	3.00%	2,493,000	0
5	杨伦全	2,178,000	2.63%	2,178,000	0
6	黄莹	1,822,000	2.36%	1,822,000	0
7	陈培勇	1,567,000	1.89%	1,567,000	0
8	王焕波	1,507,000	1.81%	1,507,000	0
9	邓晓华	1,000,000	1.20%	1,000,000	0
10	广州启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泓汇智新三	975,000	1.17%	975,000	0

	板一号基金				
	合计	75,977,000	91.60%	72,469,100	3,507,9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万股）
1	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757,800	42.61%	49,757,800	0
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56%	10,000,000	0
3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6,000	4.27%	4,986,000	0
4	金增勤	4,677,200	4.01%	1,169,300	3,507,900
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429,679	3.79%	4,429,679	0
6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9,679	3.79%	4,429,679	0
7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260	2.85%	3,322,260	0
8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0,000	2.84%	3,320,000	0
9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0	2.37%	2,770,000	0
10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1.90%	2,220,000	0
	合计	89,912,618	77.00%	86,404,718	3,507,9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757,800	59.88%	49,757,800	42.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07,900	4.22%	3,507,900	3.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8,665,000	34.49%	62,338,467	53.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1,930,700	98.59%	115,604,167	99.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69,300	1.41%	1,169,300	1.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9,300	1.41%	1,169,300	1.00%
总股本		83,100,000	100%	116,773,467	100%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为基础统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3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7名。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04,071,407.01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略有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后，资产总额增加304,071,407.01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304,071,407.01元；所有者权益增加304,071,407.01元，其中：股本增加33,673,467元，资本公积增加270,397,940.01元（未考虑发行直接费用的影响）。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珠光颜料、涂料、云母及其相关制品、原材料、半成品（以上项目剧毒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生产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二期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757,8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9.8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苏尔田持有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757,8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42.61%，公司控股股东不变；苏尔田持有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另外，苏尔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进行决策，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因此，苏尔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苏尔田	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0	0.00%
2	郑世展	副董事长	0	0.00%	0	0.00%
3	金增勤	董事、副总经理	4,677,200	5.63%	4,677,200	4.01%
4	秦敏	董事	0	0.00%	0	0.00%
5	唐红林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6	马青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7	钟柳才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8	李汉钊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9	郑国重	监事	0	0.00%	0	0.00%
10	陈中清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11	周方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12	董文塔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3	吴海华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4,677,200	5.63%	4,677,200	4.01%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8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5.15	3.58	2.69
资产负债率	34.28%	27.19%	34.28%	54.24%
流动比率	1.51	2.60	1.51	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65	0.9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65	0.91	0.34
净资产收益率	29.10%	22.66%	29.10%	1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51	0.72	0.72

注1：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公司公开披露2018年年度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为基础；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8年12月31日数据为基础（未考虑发行直接费用的影响）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注2：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为13名合格投资者，全部为外部投资者，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或其他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无自愿锁定安排，其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三方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511500000000001051，即本次发行认购指定账户，进行三方监管，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4,071,407.01元。该专户仅用于启动建设二期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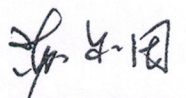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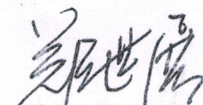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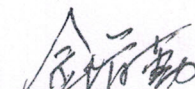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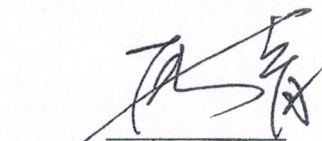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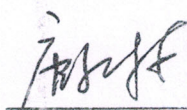

苏尔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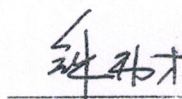

郑世展


金增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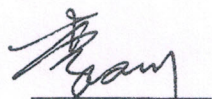

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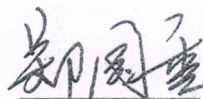

马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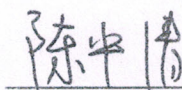

唐红林


钟柳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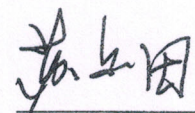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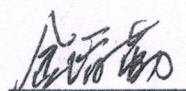

李汉钊


郑国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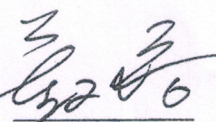

陈中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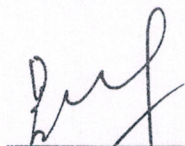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尔田


金增勤


周方超


董文塔


吴海华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六、备查文件

- 1、《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验资报告》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